

(以下附錄節錄自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dpc.gov.cn/xxgk/tztg/201409/t20140903_255025.htm)

附 錄

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4〕3143号

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精神和《广东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2014年若干重要改革任务要点》（粤办发〔2014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27号）要求，紧紧围绕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总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积极为企业减轻收费负担，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，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平稳增长。目前部分地市在省政府免征39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相继出台了

为企业减负的政策措施，广州市政府从今年5月1日起停征13项涉企收费项目，堤围费从今年2月1日起减半收取，明年1月1日起全面停征，实施后每年为企业可减负40亿元；惠州市政府对39项涉企收费市、县级收入，从今年5月1日起实施“今年减半，明年全免”，实施后可为企业今年减负3.5亿元，明年减负7亿元；东莞市政府从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中介服务收费，规范涉企的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协议收费入手，近三年为企业减负80亿元。还有个别市正在积极研究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减负措施。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，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为深入贯彻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为企业减轻收费负担工作。为企业减轻收费负担是保证经济平稳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地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减负政策，要实行主要领导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组成工作组进行督导检查；对本地区涉企收费项目要分阶段、分步骤进行清理，逐步规范减少涉企收费项目，并建立涉企收费目录管理制度，切实做好减轻企业收费负担工作；要积极营造为企业减轻收费负担的良好氛围，依法依规出台减免收费政策，从形式和内容上提高政策执行的主动性，切实帮助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收费问题和难点问题。

二、积极拓展为企业减免收费的范围。近期，省将进一步部署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事业单位经营（中介）服务收费、社会组织各种收费的工作。各地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的同时，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统筹解决本地区涉企收费问题，尽可能释放减负空间。要认真全面清理规范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和中介组织的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，规范村镇协议收费项目，要在建立涉企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基础上，做到能减则减、能免则免，实现涉企收费依据、项目、标准公开。有条件的地市可借鉴广州、惠州、东莞等市做法，充分挖掘为企业减轻收费负担的空间，支持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三、认真检查减负政策的落实。好的政策关键在于落实。按照工作部署，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督导组于10月份赴省直收费部门及各地市进行督导。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，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，组织检查组，深入基层检查贯彻落实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情况，要实施电话回访、现场核查、跟踪整改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法，也可参照东莞市聘请第三方机构明察暗访、组织举办企业减负政策培训班等形式，坚决查处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违规收费行为。

四、切实做好减负政策宣讲活动。近年来国家和省陆续出台了許多扶持企业的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，但还存在落实不够、宣传不力等问题。对此，东莞市政府编印《减负五十条政策问答》小册子，惠州市政府开展“企业服务月”活动，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宣讲扶持企业、减轻负担的各项政策，这些做法都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。各地要广泛善于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采取召开媒体通气会、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政策，解答疑问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大为企业减负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使企业充分学好用好已有的减负政策，体会到政府对企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2014年9月3日